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至35%。該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二零二二年度內建造服務收益大幅減少，主要受行業內新增項目數量銳減影響；及
2. 二零二二年度內對波蘭附屬公司計提全額商譽減值約港幣5.90億元，主要由於波蘭國債息率大幅飆升，以及地緣政治摩擦導致當地出現嚴重通脹，波蘭項目運營成本大幅上升。

在競爭激烈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保持合理增長。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度內維持良好負債結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業務及經營狀況保持穩健，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抱有樂觀態度。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當中實際資料及數據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